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二) 恆毅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15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三、招標內容說明：

(一) 主要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書。

(二) **參與招標廠商請備妥資格審查委員會企劃書 6 份**（經審議獲得最高分的廠商，將依據企劃評選說明會委員的人數另外通知需備妥企劃書之數量）、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法人或機構，並檢附最新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營業資格。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止，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七、說明會時間：擬訂民國 115 年 8、9 月任一週的週一辦理（日程確定後將於開會前一週通知廠商），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八、說明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九、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 日（星期三）。

十、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詳招商規格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五天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二、其他：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招商規格書

一、採購名稱（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二、法令依據：

（一）112 年 10 月 16 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二）112 年 10 月 4 日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三）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四）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五）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六）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七）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 日（星期三）。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則依據政府建議延期或停辦。

四、公民訓練地點：苗栗以北之合法營地。可參考地點如下：騰龍溫泉山莊(苗栗)、香格里拉(苗栗)、西湖渡假村(三義)、小叮噹主題樂園(新竹)、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關西）、龍門營地（新北市貢寮區）。

五、課程安排：二天一夜，請廠商（旅行社）依據下列指引規劃：

（一）需結合恆毅人的圖像設計課程，規劃具備 6C 全球素養（品格力、思辨力、創造力、合作力、溝通力、公民素養）的課程活動，讓學生以團隊的方式透過兩天的實際體驗與挑戰活動，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建立自信，培養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勇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培養社會責任感。

（二）需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如淨灘、淨山）、探索教育課程、分站教育訓練、漆彈對抗、山訓教育（急救、有毒植物與蛇類辨識等）、成年禮、晚會等，可安排專業講師授課並於活動結束前書寫學習單進行心得分享回饋，並核發學生服務證明，並應規劃兩天備案。

(三)需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提供學生規劃自我的學習歷程檔案。

六、參加總人數：共約 330 人（目前新生尚未入學先依據以往人數粗估）

(一)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315 人（男生 200 人、女生 115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二)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5 人。

七、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營地部分：

1. 營地品質：需於說明會時附上活動場地類型、容納量表及確認書正本。
2. 住宿：採宿營方式每房安排四至八人（含）為主，以寬敞舒適、乾淨安全為原則，不得過份擁擠，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一人一床為原則。

(二)膳食部分：

1. 應載明全程用餐地點、餐廳名稱、餐飲特色、菜色安排、桌次安排，早餐是否在住宿飯店使用。

(1) 早餐一餐：每桌五菜、稀飯、饅頭、豆漿或西式自助式早餐，需提供素食。

(2) 午餐二餐：第一天午餐為餐盒，第二天午餐在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餐，亦可安排特色餐點，需提供素食，為考量學生食量，應增加足量熱玉米濃湯、冰仙草蜜、熱蘿蔔湯、炒飯、炒麵放置於預備區。

(3) 晚餐一餐：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晚餐，亦可安排特色餐點，需提供素食。

(4) 特色餐點：野炊或碳烤餐。請依據季節性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需提供素食。

碳烤餐建議菜色：肉類至少安排三項（韓式烤肉、豬五花、雞腿肉、牛肉片、花枝丸、香腸、培根、雞翅……）、蔬菜至少三項（杏鮑菇、金針菇、香菇、青椒、洋蔥、櫛瓜、玉米筍……）、串燒（雞肉串、牛肉串、豬肉串、彩椒串、菇類串、花枝串……）、土司麵包。

野炊建議菜色：主食（白飯、炒飯、咖哩飯、義大利麵、香菇雞肉炊飯）、肉類至少安排三項（韓式烤肉、豬五花、雞腿肉、牛肉片、花枝丸、香腸、培根、雞塊……）、蔬菜至少安排三項（涼拌小黃瓜、涼拌海帶芽、炒時蔬……）、湯品（味噌湯、蔬菜湯、雞湯……）、點心（棉花糖、烤麻糬、水果……）。

2.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4.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5. 應確認活動供餐食廠商是否具合法營業執照；如為提供便當及餐盒等，建議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除重視營養均衡外，亦應留意餐食製備衛生。
6. 環境衛生部分，應請活動場域留意用餐環境衛生，並加強向師生宣導及落實異物通報機制，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
7. 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或產品責任險）。
8. 如有疑似食安事件，廠商（旅行社）與校方應儘速通報並持續關懷學生：
 - （1）餐點留樣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採檢。
 - （2）倘發生師生於活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出現腸胃不適症狀或相關食安事件，依「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第一時間通報本局駐區督學、衛環科並完成校安通報，於外縣市時，就醫亦請醫療單位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並務必派員關懷及追蹤師生身體狀況。

（三）交通部分：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

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2. 車輛：提供車齡在十年內（五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4.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5.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6.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7.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9.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廁所(急需時能使用)、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11.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

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

12.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3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13. 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額沒入。

(四)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兩天一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年及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以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或住宿區，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3. 廠商（旅行社）出席企畫說明會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五)訓練與團康活動：公民訓練團康活動的設計，不僅要能促進參與者的身體活動，更重要的是能**結合公民議題**，將團康遊戲與當前社會議題結合，**強調互動參與**，設計需要團隊合、溝通協調的遊戲，讓參與者在互動中學習團隊合作精神，同事具備**寓教於樂的功能**，將知識融入遊戲中，讓參與者在玩樂中學習公民知識，更重要的是能**因地制宜**，根據活動場地、時間、參與者年齡等因素，選擇適合的活動。建議活動規劃如下：

1. 訓練活動：

(1) **漆彈課程或水彈課程**：規劃競技性和策略性的戶外團體活動。

(2) **雙鎖與三索課程**：結合本校攀岩課程訓練學生穩定性和支撐力。

2. 團隊合作遊戲：

(1) **搭橋過河**：團隊合作，利用有限的材料搭建一座橋，讓所有人都能安全通過，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2) **盲人摸象**：蒙眼合作，描述摸到的物品，培養溝通協調能力。

(3) **解謎遊戲**：設計一個與公民議題相關的謎題，需要團隊共同解開，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4) **其他課程**。

3. 活動流程建議：

(1) **暖場活動**：透過一些簡單的遊戲或破冰活動，讓參與者快速熟悉彼此。

(2) **主題介紹**：簡要介紹本次活動的主題，並說明活動的目的和意義。

(3) **分組進行**：將參與者分成小組，進行各項活動。

(4) **成果分享**：各組分享活動成果，並進行討論。

(5) **總結與回饋**：對活動進行總結，並鼓勵參與者分享心得。

(六)安全照護：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基礎醫護訓練，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且於兩日課程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3. 廠商（旅行社）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一人負責業務執行，並應有有照護士至少一人。
4. 所有帶隊團輔人員需持有康輔人員證明、CPR 急救訓練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企劃說明書內。

(七)課程費用：

1. 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每人費用以**不超過 3200 元**為主。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包含項目如下：車資、停車費、食宿費、全部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結業證書印製費）、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4. 付款方式：

(1) 活動結束後，旅行社應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開立代收轉付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本校將召開檢討

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2)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八)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八、活動手冊與行前說明會：

- (一)營地基本介紹、各類課程活動內容介紹，晚會內容介紹、講師資歷介紹、各場次主持人之安排，並將課程活動表列印於活動手冊中。
- (二)手冊應依參照主題課程設計相關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計心得回饋單於出發前七天提交學校備查。
- (三)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內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並且製作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簡介、家長聯繫單等）提交學務處核備，學生住宿房號應提供學務處與各班級導師一份。活動手冊可於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發放家長聯繫單結合 QR CODE 請家長掃描以電子檔提供檢視，學校有權協商與更改活動內容。

九、其他：

- (一)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二)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三)得標廠商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突發事宜。
- (四)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五)隊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六)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七)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八)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九)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
- (十) 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一)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
- (十二) 活動第一天晚上，得標廠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 (十三) 活動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 (十四)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颱風…等)導致本次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則延期重訂之日期及行程須經學校同意。
- (十五)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 (十六) 參與學生結訓核發結業證書乙張與服務學習認證卡乙張。
- (十七) 需將兩天重要活動過程拍攝錄影，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剪接後製至少 15 分鐘的紀實影片提供學校播放，藉以推廣公民練，影片版權屬於恆毅中學，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以恆毅中學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十、評選模式：

-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召開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企畫評選說明會→公告評選結果。
- (二) 疑義答詢：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

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 資格審查委員會：學務處、總務處、115 學年度高一導師、家長與學生代表各一名進行審查。

(四) 企畫說明會：由校長主持、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 115 學年度高一各班導師與班級代表一名及資格審查評選結果第一序位廠商出席。廠商（旅行社）企劃說明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說明結束後進行評選。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電子檔輔助說明。

十一、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 出席人員：學務處、總務處、115 學年度高一導師、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名進行審查與評分。

(二) 資格審查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說明	配分	實得分
基本資格文件	-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 - 交通部旅行業執照 - 經濟部公司執照 - 品保協會會員證 - 同業公會會員證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 無退票紀錄	20	
企劃內容完整性	- 行程規劃與教育意涵 - 雨天備案 - 行前說明會與活動手冊 - 清寒補助規劃 - 文件格式與編排完整性	15	
住宿與營地規劃	- 合法飯店（觀光局評定） - 一人一床、每房不超過八人 - 足夠房間數與備用房 - 晚會場地與設施安排	15	
膳食規劃與食品安全	- 三餐菜單完整、份量足夠 - 提供素食選項 - 食材來源可追溯（特別是豬肉） - 食安保險與應變機制	15	
交通與安全措施	- 車齡十年內（優先五年內） - 駕駛資格與行為規範 - 無障礙車輛安排 - 保險與備援車輛規劃	15	

服務配套與附加價值	• 康輔人員與護理人員證照 • 團康活動與導覽安排 • 附加服務（如影音紀錄……） • 客製化服務與創新特色	20	
-----------	---	----	--

評選門檻：

1. 最低合格分數：需有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評選結果方為有效。
2. 合格標準：需有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3. 評分表由各評審委員分別填寫，並由訓育組負責彙整計算總分；如遇評分結果相同者，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最終排序；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合格標準，則另行辦理重新招商。
4. 評分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優先參與企劃評選說明會；如其通過評選，則不再邀請其他序位廠商參與該說明會。

十二、企劃評選說明會：

- （一）出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庶務組長、訓育組長、115 學年度高一各班導師與班級代表一名。
- （二）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 為限，須備妥企劃書電子檔作為輔助說明。簡報結束後，開放 5 分鐘 供評選委員提問，須即時回覆問題。
- （三）企劃評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說明	配分	實得分
承攬價格	是否符合預算、價格合理、包含所有費用項目（如保險、稅金、服務費等）	15	
行程規劃	是否依據方案一設計主行程、具教育意涵、活動流程完整、兩天備案、特色安排	20	
膳宿安排	餐食衛生與營養、素食安排、菜單完整、住宿品質與安全、房型安排、晚會場地規劃	15	
交通安排	車輛年限與安全、駕駛員資格、無障礙車輛安排、保險與備援機制、行車安全規劃	15	
服務規劃	康輔人員與護理人員配置、活動手冊、行前說明會、逃生演練、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15	
承辦經驗	是否具備近年校外教學承辦經驗、推薦函或感謝函、團隊專業證照與	10	

	訓練證明		
企劃特色	活動創意、公民議題融入、影音紀錄、附加服務（如紀念品、互動設計）、整體企劃完整性	10	

評選門檻：

1. 出席人數標準：需有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評選結果方為有效。
2. 合格標準：需有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3. 評分表由各評審委員分別填寫，並由訓育組負責彙整計算總分。
4. 評選結果處理流程：評分結果符合設定門檻，則進入議價程序，並依規定完成簽約。

若評選結果未達標準，則由學校通知資格審查階段之第二順位廠商，並擇期重新召開企劃說明會，進行評選作業。此程序旨在確保整體評選流程之公平性與透明度，並保障學生權益與活動品質。

（四）評選結果確認：若第一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符合合格門檻，則確認其為得標廠商，後續將不再邀請第二序位及其後之廠商參與企劃說明會。

（五）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十三、投標應注意事項：

（一）資格：

1. 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須備齊證件：

- （1）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行社。
- （2）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 （3）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 （4）營利事業登記證
- （5）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 （6）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 （7）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2. 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 （1）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 （2）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 （3）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3. 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廠商（旅行社）證明等文件。

（二）服務建議書（缺一不可）：內容包括之事項，詳列如下。格式：宜以 A4 之紙張繕打，宜以直式橫寫、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廠商（旅行社）不依本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十四、 簽約：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末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四) 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五) 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投標廠商證明等文件。

十五、 得標廠商(旅行社)違約罰則：

(一) 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二) 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十六、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七、 廠商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規範與建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八、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旅行社）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8	企劃書 6 份（請務必備 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